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叶大进和叶田田（以下统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合计持有的楚天飞云制药装备（长沙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天云飞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49.00%的股权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

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楚天飞云公司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、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本次交易等，相关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标的公司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前，公司及楚天飞云独立运营、资产完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楚天飞云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、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1日